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聂孟建、徐新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李明星委托王文义出席会议，陈为人委托韩家勇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